

上海国家会计学院研究生延期毕业暂行规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关于加强和改进研究生培养工作的几点意见》（教研〔2000〕1号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关于修订研究生培养方案的指导意见》（教研办〔1998〕1号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》、《上海国家会计学院硕士研究生管理规定》、《上海国家会计学院硕士研究生学籍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文件规定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制订本暂行规定。

第一条 全日制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学制为二年，在职攻读硕士研究生的学制为二年半。在规定时期完成课程学习，但未完成学位论文者，可申请延长学习年限，全日制研究生累计延长学习年限一般不得超过二年，在职研究生累计延长学习年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半。

第二条 每次申请延期毕业的时间一般为一学期，全日制研究生最多可申请四次，在职研究生最多可申请三次，超过最长学习年限的研究生，做结业处理。

第三条 凡申请延期毕业的研究生，应提前提交《上海国家会计学院研究生延期毕业申请表》，并经导师、研究生部、学院审核批准。研究生部将在每年5月份和10月份集中办理延期毕业事宜，其余时间均不受理。

第四条 应申请延期而未申请者作结业处理，不得再次申请预答辩和答辩。

第五条 凡因病或其他原因已办理休学手续的研究生，自动延期毕业，不再办理延期毕业审批手续。

第六条 经审核批准延期毕业的研究生，需按规定缴纳住宿费。逾期未提交延期毕业申请作结业处理的研究生，学院将不再安排住宿。

第七条 经批准延期毕业的研究生，延长期内不得参加各类优秀奖学金的评定，并停发普通奖学金。

第八条 经批准延期毕业的研究生，预答辩费用和答辩费用由本人承担，提前预缴至学院财务办公室。

第九条 延期毕业办理流程：

- 1、 填写《上海国家会计学院研究生延期毕业申请表》，经导师同意、研究生部培养办审核后、报学院批准；
- 2、 延期期限以学院批准后的期限为准；
- 3、 经批准后的延期毕业申请表一式三份，分别由研究生部培养办、学科学位办存档和本人留存一份。

第十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执行。

上海国家会计学院研究生延期毕业申请表

姓 名		性 别		学 号	
年 级		班 级		专 业	
入学日期		手 机		Email	
申请延期毕业原因：					
申请人（签字）：年 月 日					
导师意见：					
导师（签字）：年 月 日					
研究生部培养办意见：					
研究生部培养办（公章）：年 月 日					
学院意见：					
学院（公章）：年 月 日					

注：本表一式三份，培养办、学科学位办、申请人各执一份。